

济南市委书记王文涛在生态文明建设专题调研会上强调留住蓝天白云绿水青山

泉城“十大行动”攻坚大气治理

◆本报记者周雁凌 董若义
通讯员赵小明

“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我们要切实增强环境意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下定决心,舍得投入,综合施策,重点治理,努力留住泉城的蓝天白云、绿水青山。”山东省省委常委、济南市委书记王文涛在日前召开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专题调研座谈会上说。

近年来,大气污染特别是雾霾天气成为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如何对大气污染源进行科学分析,对症下药深入治理,通过持续努力解决百姓“心肺之患”,成为各级政府尤其是环保部门工作的重中之重。

为加快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去年11月以来,济南市委、市政府确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十大行动”,进一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济南市提出,到今年底,在确保2014年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10%以上的基础上,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比2010年改善20%以上,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分别达到78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129微克/立方米、70微克/立方米以内。

蓝图绘就,还要真抓实干。围绕“十大行动”总体目标,济南市确定了各牵头单位任务职责,全市上下迅速行动,定目标、建机制、强监管,在大气污染防治上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认同。

健全领导机制,明责加压

“作为历史文化名城,济南因泉水而闻名天下。但是,受多种因素影响,大气污染尤其是挥之不去的雾霾天气日益成为城市发展的软肋。随着公众对良好环境的需求越来越强烈,白天抬头可见蓝天白云,夜晚天空清澈繁星闪烁,已经成为济南市民对空气环境的最大期待。”济南市环保局局长高立文说。

记者了解到,作为一个北方内陆城市,济南的空气质量属于典型的煤烟型污染。然而,大气污染并非单个因素造成的。受地理构造影响,济南市市区呈“浅碟形”地貌,逆温频次高,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差,大气环境容量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刚性增量巨大,超出环境承载力;机动车保有量居高不下,建立责任体系,严格督查考核

“十大行动”涵盖领域

- 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
- 机动车污染治理
- 餐饮油烟集中整治
- 工业余热利用
- 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及落后产能淘汰
- 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
- 成品油品质保障
- 清洁能源推广
- 绿色生态屏障建设
- 全民参与环保行动

下,目前每天仍以500辆左右的速度迅速增长;建筑施工工地、道路、堆场等产生的扬尘污染比重也增加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难度。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济南市“十大行动”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和高新区相继建立了“十大行动”领导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抓好工作落实,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形成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大格局。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济南市对重点治理工程项目集中力量进行攻坚,突出抓好压煤、控车、降尘、减排、治脏、绿化等重点任务,特别是完成大气颗粒物浓度、煤炭削减量、黄标车淘汰、城区裸露地面绿化覆盖等硬性指标,坚定不移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针对“十大行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积极协调各牵头单位,制定详细的推进计划。督查组按照督查考核办法,采取明查、暗查、抽查、群众举报等多种方式,重点对行动方案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建立责任体系,严格督查考核

“十大行动”涉及面广,任务繁重,需要各相关部门的全力投入和密切配合。为此,济南市建立了明确的责任体系,依据行动重点确定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求各牵头单位落实好牵头协调责任,具体责任单位落实好分工责任,各区县(市)、街(镇)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对各部门和单位严格督查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通报、曝光,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有了担子,才能迈好步子。“十大行动”启动以来,济南市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行动起来。

济南市建委牵头扬尘源头治理,充分发挥由城乡建设、环保、城管执法等部门人员组成的联合办公室作用,有效控

制建设扬尘污染。进一步强化参建单位主体责任,明确在运输物料渣土过程中的扬尘防治责任,在全市6000余处工地全面推行扬尘防治工程监理并严格责任追究;

市公安局牵头机动车污染治理行动,大力推进限行优化、智慧交通、停车管理增效工程,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全市已淘汰黄标车近4.5万辆,查处违反限行规定黄标车7.14万辆(次),冒黑烟机动车1125辆(次);

市经信委牵头开展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排查出问题加油站(点)425座,依法依规取缔关停加油站(点)362座。组织成品油质量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6家加油站,暂缓年审《成品油零售批准经营许可证》,限期整改;

城管局会同市环保局牵头,加强餐饮场所油烟污染治理,依法取缔违规露天烧烤。市环保局建立中心城区5033家餐饮服务单位监管台账,未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设施的1670家已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市发改委牵头推动清洁能源推广行动。在推动黄台电厂和章丘电厂余热利用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远距离供热方案,积极探讨引进外部余热资源,实施市区内燃煤锅炉替代;

市政公用局牵头推进工业余热利用。黄台电厂7#机高压改造已完成并投入运行;章丘电厂厂内首站已开工建设,省道102道路供热管网同时开工建设;

市发改委会同市经信委牵头推进东部老工业区企业搬迁改造,目前中德设备、宝世达电缆等7家企业完成搬迁改造,金冠毛纺等5家企业停产停业;

市城市园林局牵头推进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开展城市绿荫及重点区域绿化提升行动,实施奥体中路、凤凰路等道路绿化建设;

市委宣传部门牵头开展全民参与环保行动。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十大行动”,同时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对扬尘渣土等防治重点监督采访。发挥群众监督

作用,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员和志愿者队伍。

升级改造脱硫、脱硝设施

作为典型的煤烟型污染城市,强化工业源污染治理是保障泉城空气质量的关键任务。为此,济南市环保局牵头开展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行动,突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对列入《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钢铁、火电(热电)、水泥、石化行业,督促按期完成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升级改造,全年可减排二氧化硫5500吨、氮氧化物1.2万吨。

对燃煤供暖锅炉集中实施高效除尘改造,209家单位、332台参与集中供暖的锅炉,除尘设施改造率达到90%以上;通过清洁能源改造、集中供热替代等方式,淘汰29家单位的38台燃煤锅炉,合计容量687蒸吨;取缔餐饮摊点小燃煤炉具等各类低空燃煤排烟设施179台。

加大大气环境执法检查力度,济南市环保局组织专项集中整治行动4次,检查单位300余家,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百余项(次)。2014年12月~2015年2月,对50余家大气污染源超标单位进行立案处罚和媒体曝光,其中对裕兴化工、闽源钢铁等6家企业执行了按日计罚,有效地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的持续推进及山东省6项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二阶段的实施,济南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进程明显加快。

去年第4季度,济南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4项指标,同比改善率分别为16.3%、25.0%、32.4%、14.1%,空气质量比上年同期改善率为23.7%。

今年1~2月,各项指标改善步伐不减,4项指标同比改善率分别为19.6%、25.9%、32.3%、11.4%,空气质量比上年同期改善率为24.5%;其中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4项指标改善率均为全省17地市第1名。

“尽管‘十大行动’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人们的期待相比,与大气污染防治目标相对照,还有比较大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扎扎实实地把‘十大行动’开展下去,力争到今年年底,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高立文对记者说。



近年来,山东省寿光市先后投入6亿余元,对巨淀湖实施引水补源、生态修复,湖区水面大幅扩容,水质持续改善,鱼鸟汇聚,再现生态湿地景观风貌。图为巨淀湖一角。董若义摄

年内消除劣V类水体

德州深化流域污染治理

本报讯 德州市地处海河流域中下游,水资源匮乏,河流缺乏生态径流。面对现实条件,德州市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全力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确保年内消除劣V类水体。

德州市成立了由市长为组长的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市委常委会包县市区工作制度。明确规定县(市、区)党委书记、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水污染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县(市、区)长、部门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德州市把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评体系,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一票否决”、“环保限批”、“以奖代补”等政策措施。

以“治用保”流域治污策略为抓手,德州市对辖区所有河流实施全

过程、全方位综合治理。“十二五”以来,全市治污投入达61.2亿元,提前两年完成76个规划项目,并拓展完成了377个水污染防治工程。其中,46家重点企业完成治污再提高工程,21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了“新扩改”工程,新铺设、改造污水管网900余公里,基本解决建成区污水直排问题。

在水资源循环利用方面,德州市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管理,13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了再生水回用工程,年节水1.1亿吨。在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先后建设人工湿地28处,总面积达到2.8万亩,构建起了大生态水系统。

同时,德州市积极开展中心城区污水水体治理,力争上半年彻底消除中心城区“黑臭”水体。大力实施农村环保“双百工程”,建成了58个乡镇社区污水治理设施。赵晶

开展百日攻坚集中整治污染

莱芜“四个一”力促环境改善

本报讯 莱芜市日前召开全市环保系统干部职工大会,提出以“明确一个总要求、确定一个总思路、开展一项活动、落实一项工作机制”为统领,扎实开展环保百日攻坚、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双指挥长,多次调度环保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朱胜担任常务副指挥长,全程调度环保治理进程,分管副

市长丁习文深入一线督查督办。

莱芜市环保局提出明确一个总要求,即大力弘扬“负重奋起,勇于担当,服务为本,创新有为”新时期环保精神;确定一个总思路,即一手抓治污减排,一手抓转型发展;开展一项活动,具体为开展“比服务、比担当、比作为、比境界、比标准、比水平”思想教育活动;落实一项工作机制,即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分析(学习)、半年一总结、全年总考评”的工作推进机制,将全年各项任务细化分解到每一名同志,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向全市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王学鹏 苏玲玲

工作不力实施责任追究

桓台断面水质一月一报

本报讯 桓台县政府日前印发《桓台县河流断面水质达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建立完善河流断面预警机制,超标应急处置、污水管网巡查机制,加大环境监察监测力度,加快重点治污工程进度,确保今年实现水质明显改善。

今年年底前全县主要河流断面稳定达到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的目标。《方案》明确了,县环保部门要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河流断面小时超标数据,立即向政府分管领导和环保部门主要领导汇报。接到超标数据后,县环保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做到12小时内恢复达标。对辖区内主要河流断面定期监

测,加大对城市及企业污水处理厂监测频次,加强对城镇及企业污水厂重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确保企业按规范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防止私拉乱倒等违法案件发生。

《方案》明确了,各有关镇、街道和部门、单位的任务职责,要求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保障河流断面达标工作方案,责任到人,确保实效。县监察局、政府督查室、环保局将对流域综合治理及河流断面水质达标工作进行考核,每月通报河流断面水质情况,并将水质改善工作列入年度环保重点工作考核,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毕霄燕 刘杰



今年3月以来,山东省环保厅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环保专项行动,各检查组坚持独立调查,直隶污染源。图为大气污染防治检查组对企业进行突击检查,现场调阅在线监测数据。王文硕摄

地方传真

广饶夜查行动常态化

本报讯 为严查企业违法排污,广饶县环保局日前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县涉水、涉气企业持续开展夜查行动,并保持夜查常态化。

广饶县夜查行动以每周随机抽取一天,临时下达任务,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监察的方式进行。重点检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等环境风险隐患。对夜查中发现私设暗管、恶意偷排的企业严格按照新《环保法》进行严厉查处。

今后,广饶县环保局将继续完善夜查机制,与公安司法机关密切衔接,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曝光一批重大典型案列,震慑违法犯罪分子。王文硕 孙勇强

泗水重拳治理水环境

本报讯 今年以来,泗水县不断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严格开展环境执法,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监测数据显示,泗水出境断面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优于南水北调 and 市政府下达的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泗水县采取倒排工期、定期调度的方式,对重点治污项目加密督导检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开展企业清查摸底行动,对治污设施不配套、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列入限期治理名单,确保5月底前治理达标。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限期整改污染隐患企业17家,整治红酒企业11家,清理关闭“土小”企业10家,拆除非法沥青熬制加工点和塑料颗粒加工点两处;依据新《环保法》,对1家超标企业罚款10万元,对1家养殖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强

往平严查环境违法行为

本报讯 在平县环保局以新《环保法》实施为契机,重拳整治辖区内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影响群众生活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今年以来,共排查企业468家,清理整顿违规建设项目73个,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0起,调查处理信访案件20件。

在平县针对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污水问题,组织监察、监测、污控等科室人员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有偷排偷放行为的严厉惩处;全面排查辖区内所有新、扩、改建项目落实环评和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严查建设项目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畅通信访渠道,对初信初访早介入、早立案、早分析、早调查,将环境纠纷及时化解在萌芽状态。侯守怀

郓城环境执法全程留痕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水平,郓城县环保局探索实施“痕迹式”执法模式,强化网格化监管执法,有效防范监管风险。

郓城县环保局通过日常检查时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建设项目现场监察记录》等文书,现场记录检查情况并分类存档。针对立案、调查、审批、告知和送达等办案重点环节,做到立案及时、取证确凿、审批完备、裁量适当、告知记录、送达到位,规范行政执法流程,确保执法全过程留痕。郓城县环保局要求执法人员加强环境违法案件的跟踪调查,了解违法行为是否得到纠正,并征询被处罚单位对环保行政执法的意见或建议,最终签字确认。李继祥

日照检查在线监测设施

保障正常运行、数据真实有效

本报讯 日照市为进一步完善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规范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日前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监测设施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保障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和监测数据真实、可靠、有效。

据了解,日照市此次专项检查重点包括:人为干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传输设备、违反技术规范操作影响正常采样、拒绝或阻碍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按建设要求建设自动监测设施、污染源自

立即启动相关程序。积极推行网格化监管,组织制定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方案,今年年底前将方案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威海市环保局不断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和职业操守培训,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加强基层环境监察队伍建设,充实加强县乡两级环境监察执法力量,建立健全乡镇环保机构,完善环保执法体系。

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开环境执法信息。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微博和微信等网络平台的作用,主动邀请新闻媒体、环保公益组织、环保志愿者等参与环境执法活动,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曝光一批环境违法行为。桑志朋 李润